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海人社察令字〔2023〕第035号

南通荣弘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友刚

单位注册地址：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凤翔路66-6号

邰小仰于2023年4月12日向我局投诉你（单位）拖欠其2021年9月至11月的工资19683.9元。我局于2023年4月19日立案。2023年7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海人社察询字[2023]第388号）和《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海人社察告字[2023]第002号），要求你（单位）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至我局接受调查询问。7月17日、7月20日、7月25日我单位三次短信通知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至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截止7月27日，你（单位）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至我局接受调查询问。依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邰小仰主张的工资金额19683.9元予以认定。

你（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局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邰小仰其2021年9月至11月的劳动报酬19683.9元，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地址：海安市长江东路10号，联系人：孙秋熔，联系电话：0513-88921533）。

拒不履行本指令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局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附： 1.相关法律条文

2023年7月28日

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分为正、副本。正本送达当事人，副本留存。

附1：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金；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三、《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

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